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平女士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司公告栏发布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应到 24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王洪芹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2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职工监事王玥琳女士因个人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由于王玥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选王平女士为职工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选举任命职工监事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